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會議（「會議」）。本行於2017年5月8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通知和相關議案，表決截止日為2017年5月11日。會議召開及參加表決人數符合法律法規、《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

1. 提名廖路明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2票，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董事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董事會決定提名廖路明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廖路明先生的委任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任職資格核准，其董事任期3年，自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開始計算。

廖路明先生的簡歷如下：

廖路明，男，1963年10月出生，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政學博士。1985年8月進入財政部，先後任財政部辦公廳研究處主任科員，信息處副處長、處長，新聞處處長，2003年1月任財政部辦公廳副主任，2012年1月任財政部機關黨委正司級幹部，2012年2月任財政部機關黨委常務副書記（正司長級）。

廖路明先生於任職期間不在本行領取任何工資或袍金。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廖路明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廖路明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廖路明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其他有關廖路明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2. 提名黃振中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2票，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董事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董事會決定提名黃振中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黃振中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及中國銀監會任職資格核准，其董事任期3年，自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開始計算。

黃振中先生的簡歷如下：

黃振中，男，1964年12月出生，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企業家犯罪預防研究中心副主任。曾任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部企業改革處副處長、高級經濟師，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副院長、法律顧問室主任，西藏自治區檢察院副檢察長、檢委會委員。現兼任中國東盟法律合作中心副理事長、中國東盟法律合作柬埔寨中心主任、中國法學會案例研究委員會理事、中國法學會國際經濟法研究會理事、中國法學會能源法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調解員、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海南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北京京師律師事務所終身榮譽主任、英國皇家特許仲裁員協會會員，中石化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節能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北京慈文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黃振中先生於任職期間按《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津貼標準》領取津貼。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黃振中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黃振中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黃振中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其他有關黃振中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3. 提請召開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2票，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擬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在北京召開，有關詳情請見本行另行發佈的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函。

如本行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行2016年度A股現金紅利預期將於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派發，H股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17年8月3日（星期四）派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克秋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周慕冰先生和趙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超先生、周可先生、張定龍先生、陳劍波先生、胡孝輝先生和徐建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鐵軍先生、袁天凡先生、肖星女士和王欣新先生。